

法库县财政局 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法财发〔2025〕11号

法库县财政局 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公布 2025 年法库县本级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 清单和考试考务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辽宁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辽宁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及《2025 年全省性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结合我县实际，调整编制了《2025 年法库县本

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年法库县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2025 年法库县本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布目录清单的依据

本目录清单所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部为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同时明确了项目的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执收部门和咨询电话等内容。

二、其它事项

1. 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各执收单位在工作中若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需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或申报,以便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 依法依规公布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不得执行。

附件:1. 2025 年法库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25 年法库县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3. 2025 年法库县本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法库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咨询电话
一	公安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首次申领二代证免费；换领二代证 20 元/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40 元/证；临时 10 元/证	缴入国库	财综〔2007〕34 号，发改价格〔2005〕436 号，财综〔2004〕8 号，发改价格〔2003〕2322 号，财税〔2018〕37 号、《居民身份证法》，辽价发〔2005〕66 号，辽财非〔2007〕387 号。	中央	87103003
		2. 证照费（机动车牌、证收费）		缴入国库		中央	87103003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含临时)	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副；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40 元/副；摩托车号牌 35 元/副；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张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行业标准 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辽发改收费〔2020〕34 号。		87103003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综〔2001〕67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辽价发〔2017〕56 号。		87103003
二	法院	3. 诉讼费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规定执行。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	中央	87103003
三	财政	4. 收费票据工本费	票据销售价格=票据出厂价格 X（1+20%）	缴入国库	辽财税〔2017〕387 号。	省级	87103003

四	人防	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县级市和县 1000 元/平方米，其它地区 2000 元/平方米。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不建防空地下室，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县级市及县 20 元/平方米，其它地区 40 元/平方米。 辽价发（2018）55 号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标准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15%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 号，计价格（2000）474 号，财税（2014）77，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省政府令 49 号，辽价发（2001）72 号，辽价发（2018）55 号，辽价发（2020）383 号，辽民防发（2003）2 号，发改办价格（2017）799 号，辽政办发（2005）16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277 号，辽政办发（2002）94 号，国人防（2015）1 号，辽政办发（2017）100 号。	中央	87103003
五	教育	6.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1.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各市制定。其中保育教育费城区：五星级 950 元/生/月，四星级 800 元/生/月，三星级 620 元/生/月，二星级 520 元/生/月，一星级 420 元/生/月。对实行差额或自收自支管理的公办幼儿园在此标准基础上可上浮 10-15%。农村：五星级 480 元/生/月，四星级 430 元/生/月，三星级 280 元/生/月，二星级 240 元/生/月，一星级 190 元/生/月。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下浮 10%。2.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申请，经市级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确定。	缴入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辽财综（2003）478 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 号，沈价发（2017）65 号，沈发改发（2019）108 号。	中央	87103003
		7.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省示范高中，城市 1400 元/生·学年，农村 1200 元/生·学年；一般高中，城市 1200 元/生·学年，农村 1000 元/生·学年。住宿费：政府投资兴建的 100 元/生·学期；融资建设的公寓化管理的最高不超过 400 元/生·学期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辽财综（2002）235 号，辽财综（2003）478 号，辽价发（2004）111 号。辽价发（2016）23 号，沈价发（2016）19 号。	中央	87103003

		8.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费：900—3500 元/生·学期。住宿费：120—400 元/生·学期；国家重点、省级示范、体育艺术高等院校附设的中等职业学校和办学成本特殊的特殊专业，学费可申请适当上浮，幅度不超过 20%；省级示范中专不超过 10%；成人中专脱产教育学费按同类专业的 90%；业余中专教育按同类专业的 60%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法》，财综〔2004〕4 号，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辽财综〔2003〕478 号，辽价发〔2004〕107 号。	中央	法库县中等中等职业学校 87103003
		9.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本科学费：按辽发改收费〔2021〕78 号文件执行。 研究生学费：按辽价发〔2014〕41 号文件执行。 高职学费：一般专业 4000—5000 元/生·学年，艺术专业 6000—70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500—1200 元/生·学年。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 号，发改价格〔2013〕887 号，发改价格〔2005〕2528 号，教财〔2006〕2 号，教财〔2003〕4 号，计价格〔2002〕665 号，计办价格〔2000〕906 号，教财〔1996〕101 号，价费字〔1993〕367 号，教财〔1992〕42 号，发改价格〔2006〕702 号，教财〔2006〕7 号，教电〔2005〕333 号，教财〔2005〕22 号，教高〔2015〕6 号，辽财综〔2003〕478 号，辽价发〔2000〕64 号，辽价发〔2003〕15 号，辽价发〔2014〕41 号，辽价发〔2017〕66 号，辽发改收费〔2021〕78 号，辽发改收费〔2021〕176 号。	中央	法库县教师进修学校 87103003

		10.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	缴入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	中央	87103003
六	自然资源	11.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20元/平方米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发〔2000〕48号。	中央	87103003
		12. 土地闲置费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外，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自2021年7月1日起土地闲置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财税〔2021〕133号。	中央	87108099
		13.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具体征收标准及要求按照辽政办〔2020〕15号文件（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规定执行。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87108099

		14.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 4 元/平方米, 天然草原 6 元/平方米	缴入国库	《草原法》, 财综(2010)29 号, 发改价格(2010)1235 号, 辽财非(2010)1138 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6 号, 辽财税(2022)269 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4 号。	中央	87108099
		15.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80 元/件; 非住宅类: 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 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缴入国库	《物权法》, 财税(2014)77 号, 财税(2016)79 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税(2019)45 号, 财税(2019)5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中央	87103003
七	综合执法	1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 0.1-10 元/日. 平方米;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按实际挖掘面积 30—520 元/平方米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 号, 财税(2015)68 号, 辽建发(1995)53 号, 辽住建(2011)240 号, 辽财税(2020)268 号, 沈文城发(1993)8 号。	中央	87103003
八	水务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 号文件执行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辽财非(2014)277 号, 辽价发(2017)61 号, 辽价发(2018)56 号, 辽财税(2020)383 号。	中央	87108099
		18.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类 0.85 元/吨; 非居民用水类 1.2 元/吨	缴入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 号, 发改价格(2015)119 号, 省政府令 2009 年第 235 号, 辽政办发(2008)60 号, 辽价发(2018)38 号, 辽价发(2016)42 号。	中央	87103003
九	卫生健康	19.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支 5 元	缴入国库	财税(2020)17 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7 号	中央	87103003

十	民政	20. 殡葬收费	沈价发 (1998) 64 号、沈价发 (2003) 70 号、沈价发 (2003) 144 号、沈价发 (2006) 167 号、沈价审批 (2007) 92 号、沈价发 (2010) 10 号、沈价审批 (2010) 1 号、沈价审批 (2010) 38 号、沈价审批 (2011) 47 号	缴入国库	价费字 (1992) 249 号, 发改价格 (2012) 673 号, 辽价发 (2018) 38 号, 沈民 (2022) 2 号。	中央	87103003
十一	市场监管	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 (2017) 97 号文件执行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 (2015) 1299 号, 财综 (2011) 16 号, 财综 (2001) 10 号, 辽价发 (2017) 97 号。	中央	87103003
十二	有关部门	22. 考试考务费	分别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国库 财政专户	详见考试考务费清单。	中央、省	87103003

附件 2

2025 年法库县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咨询电话
1	自然资源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 134 元/平方米；公建：按实际建筑面积 99 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建筑面积 60 元/平方米	缴入国库	财综函〔2002〕3 号，辽财综函〔2003〕133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辽财非〔2010〕950 号，沈建委发〔1999〕93 号。	中央	87103003
2	自然资源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10 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 元/平方米；宜林地，3 元/平方米；（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缴入国库	《森林法》，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122 号，辽财非〔2016〕191 号。	中央	87108099
3	税务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按实际缴纳额的 3%	缴入国库	《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448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综函〔2003〕2 号，辽教委字〔1993〕23 号，辽地税行〔1998〕27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中央	87108099

4	税务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按实际缴纳额的 2%	缴入国库	《教育法》，财综函（2003）2 号，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0）79 号，辽政发（2011）4 号，辽财非（2011）694 号，辽财非（2011）996 号，辽财非（2014）219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辽财税（2020）29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中央	87108099
5	税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按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1.5%（不含）之间的，按应缴费额的 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的 90%征收；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18）39 号，省政府令第 75 号，辽财综字（1997）359 号，辽财非（2016）415 号，辽残联发（2017）41 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中央	87108099

6	税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计税销售额的3%	缴入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辽财非(2013)642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按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辽财税规(2025)2号,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中央	87108099
7	财政	水利建设基金	(一)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	缴入国库	财综(1998)125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1)2号,财综(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辽财非(2011)266号。	中央	87103003

附件 3

2025 年法库县本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咨询电话
1	公安	驾驶许可考试费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全科目收费标准。其中，A1、A2、A3、B1、B2、M、N、P 准驾车型考试为 500 元/人. 次；C1、C2、C3 准驾车型考试为 460 元/人. 次；C4、C5、D、E、F 准驾车型为 170 元/人. 次；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考试。 具体收费标准为： 科目一：40 元/人. 次。 科目二：A1、A2、A3、B1、B2、M、N、P 为 280 元/人. 次；C1、C2、C3、C6 为 260 元/人. 次；C4、C5、D、E、F 为 60 元/人. 次。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 A1、A2、A3、B1、B2、M、N、P 为 150 元/人. 次，C1、C2、C3、C6 为 130 元/人. 次，C4、C5、D、E、F 为 40 元/人. 次；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为 30 元/人. 次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辽财非函〔2006〕74 号，辽公通〔2007〕234 号，辽发改收费〔2022〕288 号	中央	87103003
2	应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理论考试的考试费标准，由省级考试单位按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不超过 50 元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实践技能操作考核考试费标准，按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 100 元确定	缴入国库	财税函〔2020〕236 号，辽财税函〔2021〕629 号，应急厅〔2021〕32 号。	中央	87108099

法库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